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

(2020)粤0307执5065号

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玄武观、被执行人瞿兴文：

关于被执行人瞿兴文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，本院已作出(2020)粤0307执50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依法裁定拍卖、变卖瞿兴文名下位于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相如镇建设中路160号4幢2层2房的房产(产权证号:200703021)以清偿债务。

因在指定议价期限内双方当事人议价不成并且不具备定向询价条件，本院采取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。本院经于2020年11月17日向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、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共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发函查询上述标的的市场价值。所有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，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、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在期限内分别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为人民币430552元、412707元、400062元，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将取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，即人民币414440.3元。本院在拍卖上述财产时将以上述价格的80%即331552.24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。

特此通知



联系人：周盼、叶学敏

联系电话：0755-28923760、28923501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龙岗法院执行局

邮编：518172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粤0307执5065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瞿兴文

关于被执行人瞿兴文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罚金一案，
本院作出的(2019)粤0307刑初1770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
效力。依上述法律文书，被执行人瞿兴文应退赔被害单位深
圳市玄武观人民币551398.54元，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2020年4月17日该案由刑事审判部门移
交强制执行，经审查已依法立案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20年7月9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
人瞿兴文名下位于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相如镇建设中路160号4
幢2层2房的房产(产权证号：200703021)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
确定的义务，应处置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
规定》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瞿兴文名下位于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

相如镇建设中路 160 号 4 幢 2 层 2 房的房产（产权证号：
200703021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雄才
审 判 员 周 盼
审 判 员 林俊燕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林俊燕